

纳米药物实验室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1. 学业奖学金按量化成绩确定拟资助等级，量化成绩由学习成绩、科研业绩和实验室学术活动业绩三部分构成。

2. 学习成绩分别占总量化成绩 50%（二年级硕士研究生），20%（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）。计算公式：学习成绩 = (学科总成绩/学科科数) × 50% (20%)。成绩均采用百分制，涉及其他评估学业成绩方式，均折合成百分制，其中优秀（95分），优良（75分），合格（60分）。

3. 科研业绩主要包括学术论文、研究生创新项目，专利，学术报告和获奖，分别占总量化成绩 40%（二年级硕士研究生），70%（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）。本项业绩积分最高者自动获得满分，其他申请者按计算公式：科研业绩 = (个人各项业绩总分数/个人最高业绩总分数) × 40% (70%) 计算本项积分。

3.1 学术论文积分：第一作者：SCI 一区加 80 分，SCI 二区加 40 分，SCI 三区加 20 分；A 类核心期刊论文加 10 分，B 类核心期刊论文加 5 分。第二作者按上述分值的 30% 计入个人业绩，第三作者按 10% 计入个人业绩，其他作者不计入个人业绩。发表学术论文时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时，学生第二视同为第一作者，其他作者依次递减排名顺序。

3.2 获批研究生创新项目者加 50 分。

3.3 省级荣誉（奖励）加 60 分，厅（市）级荣誉（奖励）加 40 分，校级荣誉（奖励）加 20 分，院级荣誉（奖励）加 10 分。

3.4 中国发明专利加 20 分，排名前三者分别按 100%，60% 和 30% 计入个人业绩。申报专利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时，学生第二视同为第一申请人，其他申请人依次递减排名顺序。

3.5 参加国内（际）学术会议，口头报告加 30 分，墙报加 10 分。

4. 实验室学术活动业绩占总量化成绩的 10%，包括实验进展，实验报告撰写，实验总结撰写、组会工作汇报，科技论文讲解和跟踪，实验室活动和考勤等，由指导老师组根据申请人平时科研活动给出相应的量化成绩。

5. 申请人申报学业奖学金时，需向实验室提供学业奖学金申请书，成绩单和业

绩原件。

6. 实验室根据本细则计算相关量化积分，并在实验室内部公示 2 天。公示结束后，按公示结果向学院推荐申请人获得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7. 申请人最终获批学业奖学金等级以学院和学校最终公布结果为准。

8. 实验室根据学业奖学金量化排名向学院和学校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。

9.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。